股票代碼：2231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

公 司 地 址：彰化縣福興鄉彰鹿路6段546巷6號
電　　話：(04)778201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51
(七)關係人交易	51～54
(八)質押之資產	5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十二)其　　他	55～5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5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
3.大陸投資資訊	59
4.主要股東資訊	60
(十四)部門資訊	60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1～6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中市407544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7F, No.201, Sec.2, Wenxin Road,
Taichung City 407059, Taiwan (R.O.C.)
電　話 Tel　+886 4 2415 9168
傳　真 Fax　+886 4 2259 0196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為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時點需依個別銷售訂單或合約條件來認定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且為拓展銷售市場，管理階層亦積極開發新的通路商，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認列銷貨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分析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化情形有無重大異常；抽樣選取並檢視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相關銷售合約或訂單，評估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對收入認列之影響，確認會計處理是否適當；選取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二、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主要係汽車零組件客戶群，有集中於某些特定客戶之情形，因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應收帳款帳齡報表；選定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針對應收款項帳齡超過一定期間者，取得管理階層之說明，針對內容說明予以評估，同時核對期後收款情形，了解其餘款項之可能收款情形。另依客戶歷史收款紀錄、產業經濟狀況及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評估應收帳款提列減損損失之合理性。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減損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的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管理階層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包含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之商譽是否減損，前述評估係依據該被投資公司對未來營運預測結果之現金流量折現值估計可回收金額，因其評估過程本質上具重大不確定性且涉及管理階層主觀重大判斷，因此是項評估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於減損測試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型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使用年限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等重要假設，並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性；以及針對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除上述評估程序外，檢視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依據第三方出具之獨立評估報告所列之可回收金額，評估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評估是否適當揭露商譽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連政翼

陳燕慧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民　國　一一四　年　三　月　七　日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3.12.31 金額	%	112.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66,553	12	268,700	4
1113	強制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五))	-	-	26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33	-	1,27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781,906	9	696,161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8,239	-	127,342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1,676	-	10,46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9,528	-	9,633	-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507,387	6	606,099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165,267	2	114,624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一)及八)	2	-	69,234	-
		2,460,591	29	1,903,796	2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七))	3,930,485	46	3,815,481	5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七及八)	1,983,263	24	1,803,661	2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8,610	-	26,379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43,968	1	47,57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16,833	-	21,144	-
1920	存出保證金	301	-	54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一))	30,042	-	46,709	1
		6,023,502	71	5,761,490	75
	資產總計	**$ 8,484,093**	**100**	**7,665,286**	**100**

	負債及權益	113.12.31 金額	%	112.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550,000	7	426,500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二))	53,470	1	34,689	-
2170	應付帳款	173,643	2	127,346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7,896	-	3,184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	146,544	2	146,775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019	-	2,94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5,700	-	108,08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及七)	6,348	-	7,65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	2,588	-	2,555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520,977	6	94,310	1
2321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附註六(十五))	1,295,340	15	-	-
		2,804,525	33	954,046	12
	非流動負債：				
2531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五))	-	-	1,278,925	17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1,358,333	16	1,189,309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7,606	-	91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及七)	12,636	-	18,984	-
2640	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七))	5,263	-	5,810	-
2645	存入保證金	140	-	143	-
		1,383,978	16	2,494,086	33
	負債總計	4,188,503	49	3,448,132	45
	權　益(附註六(十九))：				
3100	股本	1,409,176	17	1,409,176	18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七))	413,397	5	703,436	9
3300	保留盈餘	2,480,508	29	2,150,518	28
3400	其他權益	(7,491)	-	(45,976)	-
	權益總計	4,295,590	51	4,217,154	5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484,093**	**100**	**7,665,286**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尤山泉　　經理人：尤山泉　　會計主管：劉婉華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 2,077,987	100	2,003,331	1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二十三)及七)	1,193,765	57	1,145,009	57
	營業毛利	884,222	43	858,322	43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七)、(二十)、(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7,419	3	66,651	3
6200	管理費用	132,707	6	126,33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3,034	9	181,494	9
6450	預期信用損失(附註六(三))	1,876	-	14,640	1
		395,036	18	389,123	19
	營業淨利	489,186	25	469,199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四))：				
7100	利息收入	10,314	-	6,468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	17,208	1	19,95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3,548	2	66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六)及七)	(45,520)	(2)	(49,234)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64,601	3	101,451	5
		90,151	4	79,309	4
7900	**稅前淨利**	579,337	29	548,508	2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104,455	5	97,554	5
	本期淨利	474,882	24	450,954	2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七))	213	-	(802)	-
8331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930	-	(4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143	-	(84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485	2	(19,30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38,485	2	(19,303)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628	2	(20,14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4,510**	**26**	**430,805**	**22**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37**		**3.2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23**		**3.0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尤山泉　　經理人：尤山泉　　會計主管：劉婉華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41,082	705,032	863,277	47,347	1,165,332	2,075,956	(26,673)	4,095,397
本期淨利	-	-	-	-	450,954	450,954	-	450,9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46)	(846)	(19,303)	(20,1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0,108	450,108	(19,303)	430,80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3,207	-	(63,20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08,484)	(308,484)	-	(308,484)
普通股股票股利	67,062	-	-	-	(67,062)	(67,062)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0,674)	20,674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5,759	-	-	-	-	-	5,759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14,098	-	-	-	-	-	14,098
員工認股權行使	1,025	14,111	-	-	-	-	-	15,13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	90	-	-	-	-	-	97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新股產生股權淨值差異	-	(35,654)	-	-	-	-	-	(35,654)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09,176**	**703,436**	**926,484**	**26,673**	**1,197,361**	**2,150,518**	**(45,976)**	**4,217,154**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09,176	703,436	926,484	26,673	1,197,361	2,150,518	(45,976)	4,217,154
本期淨利	-	-	-	-	474,882	474,882	-	474,8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43	1,143	38,485	39,6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6,025	476,025	38,485	514,51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4,294	-	(44,294)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9,195	(19,195)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281,835)	-	-	(140,918)	(140,918)	-	(422,75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556	-	-	-	-	-	2,55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916	-	-	-	-	-	2,916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新股產生股權淨值差異	-	(13,676)	-	-	(5,117)	(5,117)	-	(18,793)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09,176**	**413,397**	**970,778**	**45,868**	**1,463,862**	**2,480,508**	**(7,491)**	**4,295,59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尤山泉　　經理人：尤山泉　　會計主管：劉婉華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79,337	548,50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6,043	104,483
攤銷費用	21,868	19,73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876	14,6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60	1,170
利息費用	45,520	49,234
利息收入	(10,314)	(6,46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556	5,75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4,601)	(101,45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71	(23)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55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9,534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3,568	87,0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246	(1,21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21,482	352,79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1,107)	525
存貨減少	98,712	36,79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0,643)	6,2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9,690	395,1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18,781	2,05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61,009	(108,787)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515	(34,79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3	404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34)	(3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0,004	(141,4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9,694	253,673
調整項目合計	263,262	340,7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42,599	889,263
收取之利息	10,314	6,468
支付之利息	(29,105)	(33,028)
支付之所得稅	(165,840)	(189,9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57,968	672,72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2,981)	(125,87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9,181	-
收取之股利	46,935	35,50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4,553)	(566,4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98	7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9,473	(69,053)
取得無形資產	(12,215)	(14,423)
預付廠房及設備款增加	(4,495)	(11,9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7,057)	(752,2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538,708	3,679,500
短期借款減少	(3,415,208)	(3,923,000)
舉借長期借款	1,225,000	1,166,550
償還長期借款	(630,000)	(785,833)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	9
租賃本金償還	(8,823)	(8,883)
發放現金股利	(422,753)	(308,484)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5,13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6,921	(165,00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	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97,853	(244,4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8,700	513,1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66,553**	**268,7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尤山泉　　經理人：尤山泉　　會計主管：劉婉華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九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彰化縣福興鄉彰鹿路6段546巷6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汽車零件及汽車電機開關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復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起改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2027年1月1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仰賴大自然電力合約」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例如，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意圖立即或近期內出售應收帳款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惟包含於應收帳款項下。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本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複合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台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5)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6)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7)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　　屋　　5~50年
(2)機器設備　　1~10年
(3)運輸設備　　5~8年
(4)模具及其他設備　1~16年
(5)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項目及其耐用年限如下：

組成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	50年
管路及消防工程	10~15年
車棚	15年
裝潢設備	10年
其他	5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電腦資訊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包含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體成本、專利權及商標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　　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軟體成本：1~10年

(2)專利權：24~240個月

(3)商標權：70~159個月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製造各種汽車零件、電機開關及相關零組件，並銷售予汽車等製造廠商。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經常以十二個月內累積銷售汽車及電機開關零組件達特定數量之基礎提供數量折扣予客戶。本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數量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本公司通知員工認購價格及得認購股數之日。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七)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本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日前尚未完成，本公司對於尚不完整之會計處理項目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內予以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減損評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120	169
活期存款	966,433	268,531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966,553**	**268,700**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	**$ -**	**260**

1.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2.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做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3.12.31	112.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33	1,279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786,052	738,566
應收帳款－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8,239	127,342
減：備抵損失	(4,146)	(42,405)
	$ 800,178	**824,782**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3.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79,188	0.02%	159
逾期30天以下	95,927	0.29%	280
逾期31~60天	13,530	1.74%	235
逾期61~90天	1,630	6.07%	99
逾期91天以上	14,049	24.01%	3,373
合計	**$ 804,324**		**4,146**

	112.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03,025	0.03%	174
逾期30天以下	26,881	0.39%	106
逾期31~60天	717	2.37%	17
逾期61~90天	9,251	2.61%	241
逾期91天以上	227,313	18.42%	41,867
合計	**$ 867,187**		**42,405**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42,405	27,765
認列之減損損失	1,876	14,640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40,135)	-
期末餘額	**$ 4,146**	**42,405**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其他應收款

	113.12.31	112.12.31
其他應收款－其他	$ 11,676	10,46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528	9,633
	$ 21,204	**20,097**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五)存　　貨

	113.12.31	112.12.31
原物料	$ 349,780	375,001
在製品	77,479	70,872
製成品	79,038	158,781
商品	1,090	1,445
合　　計	**$ 507,387**	**606,099**

存貨相關損失及(利益)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	$ 49,651	3,014
存貨報廢損失	22,671	15,673
存貨盤盈	(916)	(1,751)
合　　計	**$ 71,406**	**16,936**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3.12.31	112.12.31
子公司	**$ 3,930,485**	**3,815,481**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擔　　保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3.減損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含之商譽進行減損測試，評估後並無須提列減損損失之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七)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日參與子公司為昇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為昇科科技)之增資案，以現金125,871千元增加取得為昇科科技之股權，持股比例由44.51%增加至45.68%，並認列資本公積減少35,649千元。

為昇科科技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因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因未達成既得條件辦理註銷減資，本公司因依持股比例變動認列資本公積減少5千元。

立承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立承系統)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八日因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故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73.75%增加至72.51%，並認列資本公積減少376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六日因立承股票釋股案，處分股票7,328,000股，故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72.51%增加至60.46%，並認列資本公積增加90,547千元。

至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至鴻科技)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日因其買回庫藏股票，故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76.715%增加至76.719%，並認列資本公積減少69千元。

為昇科科技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二日因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因未達成既得條件辦理註銷減資，故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45.68%增加至45.75%，並認列資本公積減少3,518千元。

至鴻科技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五日因其買回庫藏股票，故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76.719%增加至76.79%，並認列資本公積減少51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參與子公司為昇科科技之增資案，以現金292,981千元增加取得為昇科科技之股權，持股比例由45.75%增加至51.20%，並認列資本公積減少100,209千元及保留盈餘減少5,117千元。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模具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523,616	761,378	377,295	16,240	529,957	537,514	2,746,000
增　添	-	4,423	10,174	683	26,505	231,790	273,575
處　分	-	-	(10,861)	(3,552)	(572)	-	(14,985)
重分類	-	3,150	8,114	-	6,946	(3,150)	15,06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523,616**	**768,951**	**384,722**	**13,371**	**562,836**	**766,154**	**3,019,650**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16,472	752,191	363,283	11,442	496,813	10,814	2,151,015
增　添	91	3,505	5,234	4,798	24,674	537,514	575,816
處　分	-	-	(2,671)	-	(551)	-	(3,222)
重分類	7,053	5,682	11,449	-	9,021	(10,814)	22,39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523,616**	**761,378**	**377,295**	**16,240**	**529,957**	**537,514**	**2,746,000**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235,139	255,872	6,176	445,152	-	942,339
本期折舊	-	29,648	33,778	1,847	31,857	-	97,130
處　分	-	-	(10,861)	(1,209)	(546)	-	(12,616)
減損損失	-	-	9,534	-	-	-	9,53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264,787**	**288,323**	**6,814**	**476,463**	**-**	**1,036,387**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205,592	223,587	4,505	416,489	-	850,173
本期折舊	-	29,547	34,953	1,671	29,168	-	95,339
處　分	-	-	(2,668)	-	(505)	-	(3,17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235,139**	**255,872**	**6,176**	**445,152**	**-**	**942,339**
帳面金額：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523,616**	**504,164**	**96,399**	**6,557**	**86,373**	**766,154**	**1,983,263**
民國112年1月1日	**$ 516,472**	**546,599**	**139,696**	**6,937**	**80,324**	**10,814**	**1,300,842**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523,616**	**526,239**	**121,423**	**10,064**	**84,805**	**537,514**	**1,803,661**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針對部分未來不具效益且預計將報廢之機器設備認列減損損失為9,534千元。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整體營運擴展需求，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分別向本公司董事長尤山泉及其配偶黃淑媛購置本公司原承租毗鄰本公司廠房之土地合計63,549千元。因其地目屬農地，尚無法以本公司之名義辦理過戶，暫以股東名義登記，並已辦妥保全手續設定抵押予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已向有關機關完成申請變更地目，並過戶與本公司。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請詳附註七。

(九)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辦公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建築	辦公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0,773	3,585	4,461	38,819
增　　添	-	1,144	-	1,144
減　　少	-	(2,361)	-	(2,36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0,773**	**2,368**	**4,461**	**37,602**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3,585	4,461	8,046
增　　添	30,773	-	-	30,77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0,773**	**3,585**	**4,461**	**38,819**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6,154	2,864	3,422	12,440
本期折舊	6,155	1,865	893	8,913
減　　少	-	(2,361)	-	(2,36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2,309**	**2,368**	**4,315**	**18,992**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767	2,529	3,296
本期折舊	6,154	2,097	893	9,14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6,154**	**2,864**	**3,422**	**12,440**
帳面金額：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18,464**	**-**	**146**	**18,610**
民國112年1月1日	**$ -**	**2,818**	**1,932**	**4,750**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24,619**	**721**	**1,039**	**26,379**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之租賃資訊請詳附註七。

(十)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商標權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5,727	113,468	2,124	131,319
本期外購	10	12,205	-	12,215
處　　分	(82)	(368)	-	(450)
重 分 類	1,898	4,156	48	6,10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7,553**	**129,461**	**2,172**	**149,186**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4,173	99,605	2,124	115,902
本期外購	552	13,871	-	14,423
處　　分	-	(8)	-	(8)
重 分 類	1,002	-	-	1,00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5,727**	**113,468**	**2,124**	**131,319**
累計攤銷：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4,570	77,564	1,611	83,745
本期攤銷	1,031	20,694	143	21,868
處　　分	(27)	(368)	-	(395)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5,574**	**97,890**	**1,754**	**105,218**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713	58,887	1,415	64,015
本期攤銷	857	18,681	196	19,734
處　　分	-	(4)	-	(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4,570**	**77,564**	**1,611**	**83,745**
帳面金額：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11,979**	**31,571**	**418**	**43,968**
民國112年1月1日	**$ 10,460**	**40,718**	**709**	**51,887**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11,157**	**35,904**	**513**	**47,574**

1.攤銷費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成本	$ 350	586
營業費用	21,518	19,148
	$ 21,868	**19,734**

2.擔　　保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未提供無形資產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一)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 141,912	71,862
其他遞延費用	20,810	40,51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545	2,24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	69,234
	$ 165,269	**183,858**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設備款	**$ 30,042**	**46,70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主要係六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及履約保證金，該保證金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信用借款	**$ 550,000**	**426,500**
尚未使用額度	**$ 2,400,000**	**2,423,500**
利率區間	**1.85%~2.02%**	**1.725%~1.744%**

上述短期借款均無提供資產作為擔保品。

(十三)其他流動負債

本公司其他流動負債之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代收款	$ 2,463	2,492
其他	125	63
	$ 2,588	**2,555**

(十四)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3.12.31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2.269~2.3004%	114.8.3~117.5.30	$ 691,667
聯貸擔保借款	2.3535%	117.7.7	690,000
聯貸信用借款	2.3535%	114.3.28	5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20,977)
聯貸案銀行主辦費用			(2,357)
			$ 1,358,333
尚未使用額度			**$ 1,110,000**

	112.12.31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2.0745%	114.8.3	$ 670,000
聯貸借款	2.1597~2.1604%	117.6.7	500,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2.1076~2.1721%	113.7.28~114.8.3	116,66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94,310)
聯貸案銀行主辦費用			(3,048)
			$ 1,189,309
尚未使用額度			**$ 2,000,000**

1.聯貸借款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二家金融機構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貸款總額度為2,300,000千元，授信期間為五年。該聯合授信合約取得之資金係用以購置土地、購置或建置廠房及附屬設施、購置機器設備及附屬設備、償還金融負債及充實中期營運資金。

依據聯合授信合約規定於合約存續期間內，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度開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應遵循下列特定及其他遵循事項。

(1)個體財務報告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不得低於100%。

(2)個體財務報告之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淨值)，不得高於190%。

(3)個體財務報告之利息保障倍數(當期之稅前淨利加折舊、攤銷及利息費用之總額除以當期之利息費用)，不得低於3倍。

(4)個體財務報告之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不得低於3,000,000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流動比率低於100%，惟合約規定如於任一次檢核時，借款人無法符合上述任一項財務比率約定，不視為發生違約情事，但借款人應自前述財務報告提出之日起改善至符合上開所有財務比率約定之日(以經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為準)止，就未符合財務比率之財務報告提出日本合約之未清償餘額按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一(0.1%)計付補償費予管理銀行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僅借款人如未能於下次檢核日前完成改善至符合上開所有財務比率約定，則始視為發生違約情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未有違反借款合約限制之情形。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五)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113.12.31	112.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1,306,500	1,306,5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11,063)	(27,478)
累積已轉換金額	(97)	(9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295,340)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	**1,278,925**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列報於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60**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 45,310**	**45,310**

	113年度	112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損失	**$ 260**	**1,170**
利息費用	**$ 16,415**	**16,206**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發行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有關發行條件及內容說明如下：

1.發行總額：1,300,000千元。

2.發行期間：三年(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至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3.票面利率：0%

4.轉換期間：自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止。

5.轉換價格及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依轉換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56.00元，後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十七日調整為每股新台幣141.80元。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調整為每股新台幣133.00元。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調整為每股新台幣129.80元。

6.提前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二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7.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提前贖回者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十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1.5075%，實質收益率0.5%)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本公司於發行時將其認股權與負債分離，並依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發行成本至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相關資訊如下：

項　　目	金　　額
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扣除發行成本)	$ 1,300,952
發行時公司債公平價值	(1,257,459)
發行時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	1,820
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45,313**

8.本轉換公司債無賣回權及重設權。

(十六)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3.12.31	112.12.31
流動	**$ 6,348**	**7,658**
非流動	**$ 12,636**	**18,984**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五)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91**	**524**
短期租賃之費用	**$ 569**	**801**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9,783**	**10,208**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土地及辦公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二至五年間，部分租賃包含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另，本公司承租倉庫、堆高機及車輛之租賃期間為一年內，該等租賃為短期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之租賃資訊請詳附註七。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3.12.31	112.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7,461	17,92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2,198)	(12,119)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263**	**5,810**

本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帶薪假負債(帳列其他應付款)	**$ 633**	**633**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合計為12,198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7,929	16,71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36	338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827	608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24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1)	244
計畫支付之福利	(1,620)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7,461**	**17,929**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2,119	11,332
利息收入	170	17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029	74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500	543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620)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2,198**	**12,119**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90	87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76	81
	$ 166	**168**
管理費用	**$ 166**	**168**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0,383	9,581
本期認列	(213)	802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10,170**	**10,383**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折現率	1.63 %	1.38 %
未來薪資增加	2.25 %	2.25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無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2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479)	497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484	(468)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483)	503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490	(47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1,953千元及11,751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八)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83,940	99,920
未分配盈餘加徵	9,530	9,293
前期所得稅(高)低估	(17)	8,535
	93,453	117,748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1,002	(20,194)
	$ 104,455	**97,554**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無直接認列權益之所得稅。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	**$ 579,337**	**548,508**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15,867	109,701
不可扣抵之費用	3,402	3,238
投資抵減	(11,770)	(13,353)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2,920)	(20,29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7)	8,535
支付境外所得稅	363	430
未分配盈餘加徵	9,530	9,293
所得稅費用	**$ 104,455**	**97,554**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13.12.31	112.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581,191**	**516,590**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116,238**	**103,318**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呆滯損失	未實現兌換損失	備抵呆帳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	$ 3,672	8,551	8,480	441	21,144
(借記)/貸記損益表	9,932	(8,551)	(7,651)	1,959	(4,311)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13,604**	**-**	**829**	**2,400**	**16,833**
民國112年1月1日	$ 3,069	-	5,553	207	8,829
(借記)/貸記損益表	603	8,551	2,927	234	12,315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3,672**	**8,551**	**8,480**	**441**	**21,14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	$ -	915	915
借記損益表	6,625	66	6,691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6,625**	**981**	**7,606**
民國112年1月1日	$ 7,955	839	8,794
借記/(貸記)損益表	(7,955)	76	(7,879)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	**915**	**915**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十九)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200,000千股。實收股本皆為1,409,176千元，每股面額為10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普通股	
	113年	**112年**
1月1日期初餘額	140,917	134,108
員工認股權執行	-	103
盈餘轉增資	-	6,706
12月31日期末餘額	**140,917**	**140,917**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七日及一一二年八月九日董事會決議，依據本公司109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轉換普通股分別為15千股及88千股，共103千股，每股面額10元。此項增資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分別以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日及一一二年八月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業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67,062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6,706千股，每股面額10元。此項增資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以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十二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業已辦理完竣。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3.12.31	112.12.31
普通股發行溢價	$ -	31,26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80,178	530,751
處分資產增益	1,468	1,468
員工認股權	42,744	83,365
員工認股權(已失效)	43,697	520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45,310	45,310
認列對子公司權益變動數	-	10,760
	$ 413,397	**703,436**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B)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C)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D)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E)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餘額併同以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將保留盈餘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五。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45,868千元及26,673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3.00	422,753	2.30	308,484
股　　票	-	-	0.50	67,062
合　　計	**$ 3.00**	**422,753**	**2.80**	**375,546**

註：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中計281,835千元，係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七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2.0**	**281,835**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45,97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8,485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7,49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6,67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9,30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45,976)**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員工認股權憑證
給與日	110.11.9
給與數量	800,000股
合約期間	4年
授與對象	以本公司及國內外控制及從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既得條件	2~3年之服務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110.11.9
	員工認股權憑證
給與日公允價值	60.06元～65.59元
給與日股價	184.5元
執行價格	153.4元
預期波動率	47.87%~48.62%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3年～3.5年
預期股利	(註)
無風險利率	0.39%~0.41%

(註):認股價格將隨發放股利而等幅調整之(反稀釋價格調整)，故預計股利率未列入計算。

2.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認股權數量(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2,697,600	$ 171.95	2,800,000	$ 171.70
本期執行數量	-	-	(102,400)	$ 147.80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1,897,600)	-	-	-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800,000**	**$ 153.40**	**2,697,600**	**$ 145.13**
12月31日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數量	**800,000**	**$ 153.40**	**2,217,600**	**$ 142.50**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認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0.19年及1.19年。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分別為2,556千元及5,759千元。

(二十一)每股盈餘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474,882**	**450,95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40,917**	**140,880**
	$ 3.37	**3.20**
稀釋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基本)	$ 474,882	450,954
可轉換公司債之其他收益或費損之稅後影響數(稀釋)	13,340	13,90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488,222**	**464,85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40,917	140,88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之影響	9,900	9,352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128	10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150,945**	**150,334**
	$ 3.23	**3.09**

(二十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3年度	112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	$ 17,266	33,935
台灣	280,696	659,000
美國	1,198,481	852,040
德國	178,894	198,297
其他國家	402,650	260,059
	$ 2,077,987	**2,003,331**
主要產品/服務線		
汽車電機開關	$ 1,114,009	993,370
汽車安全件及系統	782,481	760,792
其他	181,497	249,169
	$ 2,077,987	**2,003,331**

2.合約餘額

	113.12.31	112.12.31	112.1.1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28,312	10,175	8,914
合約負債-預收模具款	25,158	24,514	23,720
	$ 53,470	**34,689**	**32,634**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2,169千元及10,010千元。

(二十三)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於彌補累積虧損後，應提撥不低於2%且不高於8%為員工酬勞及不低於1%且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不論有無分配股東紅利，本公司有獲利時，即需分配員工酬勞。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1,945千元及11,162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973千元及5,581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0,314	6,468

2.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收入－其他	$ 17,208	19,956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54,168	1,81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71)	23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55)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260)	(1,1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9,534)	-
	$ 43,548	668

4.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28,714	32,504
公司債利息費用	16,415	16,206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391	524
	$ 45,520	49,234

(二十五)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

・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產帳面金額；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財務保證金額分別為2,509,178千元及1,456,058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汽車零組件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呆帳)，而減損(呆帳)損失總在管理人員預期之內。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50%及62%係由三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無需提列備抵減損之情形。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帳款及投資定期存單均無預期之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40,102	340,102	340,102	-	-	-	-
浮動利率工具	2,429,310	2,525,327	1,088,676	20,808	314,792	1,101,051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8,984	19,471	3,408	3,213	6,425	6,425	-
存入保證金	140	140	-	-	140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1,295,340	1,306,500	-	1,306,500	-	-	-
	$ 4,083,876	**4,191,540**	**1,432,186**	**1,330,521**	**321,357**	**1,107,476**	**-**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80,247	280,247	280,247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710,119	1,735,025	428,466	49,236	45,619	1,211,704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26,642	27,516	4,381	3,664	6,621	12,850	-
存入保證金	143	143	-	-	143	-	-
應付公司債	1,278,925	1,306,500	-	-	1,306,500	-	-
	$ 3,296,076	**3,349,431**	**713,094**	**52,900**	**1,358,883**	**1,224,554**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單位:千元

	113.12.31			11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USD 25,984	32.785	851,885	29,605	30.71	909,022
歐元	EUR 363	34.14	12,393	204	33.98	6,932
人民幣	RMB 23,349	4.478	104,557	23,531	4.327	101,81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USD 2,120	32.785	69,504	1,558	30.71	47,838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7,194千元及7,759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外幣兌換利益淨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54,168千元及1,819千元。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9,434千元及13,681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96,553	-	-	-	-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含關係人)	812,527	-	-	-	-
其他金融資產	2	-	-	-	-
存出保證金	301	-	-	-	-
	$ 1,809,383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50,000	-	-	-	-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40,102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8,984	-	-	-	-
應付公司債	1,295,340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879,310	-	-	-	-
存入保證金	140	-	-	-	-
	$ 4,083,876	-	**-**	-	**-**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260**	**-**	**260**	**-**	**2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8,700	-	-	-	-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含關係人)	836,142	-	-	-	-
其他金融資產	69,234	-	-	-	-
存出保證金	542	-	-	-	-
	$ 1,174,618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26,500	-	-	-	-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80,247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26,642	-	-	-	-
應付公司債	1,278,925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283,619	-	-	-	-
存入保證金	143	-	-	-	-
	$ 3,296,076	**-**	**-**	**-**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2.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衍生金融工具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至並無任何移轉。

(二十六)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金融資產。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 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背書保證予非關係人。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2,400,000千元及2,423,50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歐元及人民幣。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長短期借款主要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本公司透過不定期與往來銀行協商利率以降低利率風險。

(二十七)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三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一二年度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低於50%，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3.12.31	112.12.31
負債總額	$ 4,188,503	3,448,13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966,553)	(268,700)
淨負債	3,221,950	3,179,432
權益總額	4,295,590	4,217,154
調整後資本	**$ 7,517,540**	**7,396,586**
負債資本比率	**42.86%**	**42.99%**

(二十八)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九)。

2.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請詳附註六(十五)及六(十九)。

3.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13.1.1	現金流量	本期增(減)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3.12.31
短期借款	$ 426,500	123,500	-	-	550,000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26,642	(8,823)	1,165	-	18,98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283,619	595,000	691	-	1,879,310
應付公司債	1,278,925	-	16,415	-	1,295,34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3,015,686**	**709,677**	**18,271**	**-**	**3,743,634**

			非現金之變動		
	112.1.1	現金流量	本期增(減)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2.12.31
短期借款	$ 670,000	(243,500)	-	-	426,500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4,742	(8,883)	30,773	10	26,64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902,500	380,717	402	-	1,283,619
應付公司債	1,262,816	-	16,109	-	1,278,92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2,840,058**	**128,334**	**47,284**	**10**	**3,015,686**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玖鋒(股)公司(玖鋒)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關係
鴻燁有限公司(鴻燁)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關係
胡連精密(股)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上海為彪汽配製造有限公司(上海為彪)	本公司之子公司
ITM Engine Components, Inc. (ITM)	本公司之子公司
至鴻科技(股)公司(至鴻科技)	本公司之子公司
為昇科科技(股)公司(為昇科科技)	本公司之子公司
為升科(上海)科技電子有限公司(為升科上海)	本公司之子公司
立承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承系統)	本公司之子公司
尤禹濤	本公司之董事長之一親等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子公司		
上海為彪	$ 16,616	31,526
為昇科科技	57,265	76,417
至鴻科技	39	300,191
	$ 73,920	**408,134**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銷貨之價格及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比較並無顯著不同，收款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並無顯著不同。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及委託加工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子公司		
上海為彪	$ 93,684	93,515
為昇科科技	28	33
其他關係人		
鴻燁	37,266	27,266
其他關係人	2,123	1,477
	$ 133,101	**122,291**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及委託加工之交易價格除部分產品因產品特性並無其他非關係人可供比較外，餘與非關係人比較並無顯著不同，付款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並無顯著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12.31	112.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上海為彪	$ 393	-
	為昇科科技	17,805	28,404
	至鴻科技	41	98,938
		$ 18,239	**127,342**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上海為彪	$ 811	1,273
	為昇科科技	3,259	4,083
	至鴻科技	4,213	3,990
	立承系統	1,245	287
		$ 9,528	**9,633**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12.31	112.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		
	上海為彪	$ 14,498	962
	為昇科科技	233	11
	其他關係人	3,165	2,211
		$ 17,896	**3,184**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為昇科科技	$ 1,732	601
	ITM	-	3
	上海為彪	238	2,233
	立承系統	-	10
	其他關係人	49	95
		$ 2,019	**2,942**

5.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價款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子公司：		
上海為彪	$ 7,893	8,135
為昇科科技	-	263
至鴻科技	27	-
	$ 7,920	**8,398**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向關係人購入模具設備及其他設備，總價分別為7,893千元及8,135千元，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金額為112元及2,233千元。

6.背書保證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銀行借款背書保證金額列示如下：

	113.12.31	112.12.31
子公司		
至鴻科技	$ 800,000	700,000
ITM	49,178	46,058
立承系統	1,660,000	710,000
	$ 2,509,178	**1,456,058**

7.與關係人間之其他交易

	113年度	112年度
子公司－其他營業收入		
為昇科科技	$ 4,385	10,192
上海為彪	60	42
至鴻科技	2,686	502
	$ 7,131	**10,736**
子公司－什項收入		
上海為彪	$ 2,135	3,929
為昇科科技	3,436	8,235
至鴻科技	4,909	4,702
立承系統	3,913	273
	$ 14,393	**17,139**
其他關係人－什項收入		
其他關係人	**$ -**	**87**

8.租賃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向其他關係人-尤禹濤承租土地並參考鄰近地區土地租金行情簽訂五年期租賃合約，租賃期間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一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計合約總價值30,772千元。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認列利息支出分別為380千元及486千元，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18,788千元及24,833千元。相關變動請詳附註六(九)及(十六)。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1,473	16,004
退職後福利	-	127
其他長期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21,473	**16,131**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3.12.31	112.12.31
土地	銀行借款及額度擔保	$ 523,616	523,616
房屋及建築	銀行借款及額度擔保	449,896	471,017
其他金融資產-銀行存款	履約保證金	2	2
		$ 973,514	**994,63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3.12.31	112.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50,316**	**267,05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4,022	165,419	279,441	95,393	163,526	258,919
勞健保費用	10,934	16,022	26,956	10,274	15,531	25,805
退休金費用	4,466	7,653	12,119	4,212	7,707	11,919
董事酬金	-	5,973	5,973	-	5,581	5,58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621	2,090	3,711	2,163	1,960	4,123
折舊費用	62,946	43,097	106,043	63,293	41,190	104,483
攤銷費用	350	21,518	21,868	586	19,148	19,734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人數	**384**	**402**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7**	**7**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855**	**761**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741**	**655**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13.12 %**	**(19.12)%**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1)董事之酬金包含車馬費、業務執行費用及盈餘分配之酬勞，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暨同業水準後定之；董事酬勞分配標準係遵循公司章程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董事會及個別董事自我或同儕評鑑之績效評估結果，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董事會通過後於股東會報告。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員工紅利等，薪資水準係依對公司貢獻暨參考同業水準；員工酬勞發給股票(庫藏股、發行新股)或現金之對象，得含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於股東會報告。

(3)員工薪資薪酬政策係依據個人能力、對公司貢獻度、績效表現、具競爭性及考量公司未來營運風險後決定。

(二)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小於流動負債之說明如下：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流動資產2,460,591千元小於流動負債2,804,525千元，主係因本公司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所致，本公司考量長期銀行借款額度及展延情形，本公司預估未來一年之短期資金收入尚足以因應營運所需之支出並改善本公司之流動比率。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為昇科科技	為升科(上海)	其他應收款	是	181,953	181,953	181,953	2.7~2.8125%	營業週轉	-	營業週轉	-		-	353,871	353,871

為昇科科技限額計算方式:

1. 依為昇科科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與為昇科科技有業務往來之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他人最高限額以不超過雙方間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依為昇科科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為昇科科技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公司為限，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他人最高限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三十。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3. 依為昇科科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為昇科科技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ITM Engine Components, Inc	2	4,295,590	49,253 (USD1,500)	49,178	37,047	-	1.14 %	4,295,590	Y	N	N
0	本公司	至鴻科技	2	4,295,590	800,000	800,000	560,092	-	18.62 %	4,295,590	Y	N	N
0	本公司	立承系統	2	4,295,590	1,660,000	1,660,000	628,590	-	38.64 %	4,295,590	Y	N	N
1	為昇科科技	為升科(上海)	1	353,871	135,690	134,340	24,692	-	15.19 %	353,871	Y	N	Y

註一：本公司限額計算方式：

1.本公司對單一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0%。

2.本公司對外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0%。

3.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直接及間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註二：為昇科科技限額計算方式：

1.為昇科科技累積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控股比例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為昇科科技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至鴻科技	緯創資通(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80	81,120	- %	81,120	
至鴻科技	先進光電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3	59,572	- %	59,572	
至鴻科技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45	77,117	- %	77,117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未完工程	113.1.1~113.12.31	766,154	依合約	晟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等	非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公開招標	營業使用	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為昇科科技	土地	113/6/12	107/1/15	240,342	498,350	498,350	248,428	彰京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活化資產	鑑價報告	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上海為彪	為升科(上海)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111,530)	(46.27)%	月結120天	-	與一般客戶相同	67,094	11.20 %	
為升科(上海)	上海為彪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111,530	32.78 %	月結120天	-	與一般客戶相同	67,094	18.58 %	
為昇科科技	為升科(上海)	本公司直接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130,941)	(39.96)%	月結120天	-	與一般客戶相同	120,709	89.91 %	
為升科(上海)	為昇科科技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130,941	38.39 %	月結120天	-	與一般客戶相同	120,709	72.41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為昇科科技	為升科(上海)	本公司直接持股之子公司	120,709	122.66 %	43,645	積極催收當中	-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美金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Silver Cub Inc.	Samoa	投資控股	233,066 (USD 7,110)	233,066 (USD 7,110)	7,110	100.00 %	1,017,165	(32,734)	(32,734)	子公司
Silver Cub Inc.	Golden Cub Inc.	安奎拉	投資控股	USD 7,110	USD 7,110	7,110	100.00 %	USD 31,650	USD (1,019)	USD (1,019)	子公司
本公司	Royal Cub Inc.	賽席爾	投資控股	56,175 (USD 1,919)	56,175 (USD 1,919)	1,919	70.00 %	35,409	(20,380)	(14,266)	子公司
Royal Cub Inc.	Ever Cub Inc.	賽席爾	投資控股	USD 2,741	USD 2,741	2,741	100.00 %	USD 1,543	USD (634)	USD (634)	子公司
Ever Cub Inc.	ITM Engine Components, Inc.	Carson.U.S.A	汽車零件買賣	USD 2,807	USD 2,807	2,458	100.00 %	USD 1,543	USD (634)	USD (634)	子公司
本公司	為升國際	台灣	國際貿易	10,500	10,500	1,050	70.00 %	12,199	4,327	3,029	子公司
本公司	至鴻科技	台灣	通訊電子及政府專案工程	1,500,485	1,500,485	44,534	76.79 %	1,631,686	139,592	105,414	子公司
至鴻科技	鴻進光電	台灣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5,000	-	- %	-	20	20	子公司
本公司	為昇科科技	台灣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015,759	722,778	54,593	51.20 %	461,123	35,100	15,881	子公司
為昇科科技	Globe Cub Inc.	安奎拉	投資控股	271,880 (USD 9,200)	271,880 (USD 9,200)	9,200	100.00 %	(182,040)	(147,304)	(147,304)	子公司
Globe Cub Inc.	Glory Cub Inc.	賽席爾	投資控股	USD 9,200	USD 6,200	9,200	100.00 %	USD (5,365)	USD (4,585)	USD (4,585)	子公司
本公司	立承系統	台灣	影像監控系統及通訊工程	781,090	942,306	36,767	60.46 %	772,903	(14,280)	(12,723)	子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為彪	汽車零件、汽機車電機開關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233,066 (USD 7,11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33,066 (USD 7,110)	-	-	233,066 (USD 7,110)	(32,734)	100 %	(32,734) (註)	1,017,165	-
為升科(上海)	汽車及其零件之製造業	271,880 (USD 9,2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71,880 (USD 9,200)	-	-	271,880 (USD 9,200)	(147,304)	51.20 %	(75,420) (註)	(93,204)	-

註：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列。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504,946 (USD$16,310)	NTD$504,946 (USD$16,310)	3,369,475 (註)

註：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係以合併股權淨值之60%計算。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駿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722,089	11.15 %
駿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799,668	10.50 %
尤禹蒔	10,391,653	7.37 %
尤山泉	9,181,575	6.51 %
尤禹濤	9,082,883	6.44 %
黃淑媛	7,587,862	5.38 %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兌換匯率	金　額
現　金	現　金		$ 120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751,078
	外幣活期存款—美金3,042,401.37元	32.785	99,745
	外幣活期存款—歐元327,723.84元	34.140	11,187
	外幣活期存款—日幣33.00元	0.210	7
	外幣活期存款—人民幣23,348,819.87元	4.478	104,416
			$ 966,553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永瑄股份有限公司	營　業	$ 27
世宇工業社	〃	6
		33
減：備抵減損損失		-
		33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Group 31 Incorporated	營　業	190,160
Standard Motor Products Inc.	〃	122,618
Rader Technik Service GmbH	〃	87,894
Autozone Parts Inc.	〃	67,760
Wells Vehicle Electronics, L.P.	〃	52,519
其他(註)	〃	265,101
		786,052
減：備抵減損損失		(4,146)
		781,906
應收帳款-關係人		
為昇科科技		17,805
其他(註)		434
		18,239
		$ 800,178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金額 成本	金額 市價	備註
原物料	$ 384,144	384,144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在製品	79,936	79,936	〃
製成品	110,227	146,526	〃
商品	1,090	1,169	〃
	575,397	**$ 611,775**	
減:備抵跌價損失	(68,010)		
合計	**$ 507,387**		

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其他應收款	應收退稅款	$ 8,855
	其他應收款	2,821
		11,67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管理服務費及佣金等	9,528
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貨款	101,849
	預付費用	39,564
	其他遞延費用	20,810
	其他（註）	3,044
		165,267
		$ 186,471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數單位：千股

名稱	期初餘額 股數	期初餘額 金額	本期增加 股數(註1)	本期增加 金額	本期減少 股數(註2)	本期減少 金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現金股利	其他(註3)	期末餘額 股數	期末餘額 持股比例	期末餘額 金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單價	市價或股權淨值 總價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Silver Cub Inc.	7,110	$ 1,013,962	-	-	-	-	(32,734)	35,937	-	-	-	7,110	100 %	1,017,165	14.31	1,017,302	無
Royal Cub Inc.	1,919	46,798	-	-	-	-	(14,266)	2,877	-	-	-	1,919	70 %	35,409	18.45	35,409	"
為升國際	1,050	11,572	-	-	-	-	3,029	-	-	(2,402)	-	1,050	70 %	12,199	17.79	18,679	"
至鴻科技	44,534	1,568,015	-	-	-	-	105,414	-	930	(44,533)	1,860	44,534	76.79 %	1,631,686	28.24	1,257,728	"
為昇科科技	43,742	264,183	10,851	292,981	-	-	15,881	(329)	-	-	(111,593)	54,593	51.20 %	461,123	27.15	1,482,200	"
立承系統	42,832	910,951	1,263	-	7,328	219,181	(12,723)	-	-	-	93,856	36,767	60.46 %	772,903	18.20	669,285	"
		$ 3,815,481		**292,981**		**219,181**	**64,601**	**38,485**	**930**	**(46,935)**	**(15,877)**			**3,930,485**		**4,480,603**	

註1：本期增加分別為認列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股票股利1,263千股及現金增資292,981千元所致。

註2：本期減少為處分子公司219,181千元所致。

註3：其他調整項目分別為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權益變動影響數2,916千元及認列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及處分子公司產生股權淨值差額(18,793)千元所致。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無形資產」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台灣銀行	信用借款	$ 500,000	113.11.21~114.06.20	1.850%	800,000	無
瑞穗銀行	信用借款	50,000	113.11.22~114.01.20	2.020%	300,000	無
		$ 550,000			**1,100,000**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營　　業	
威健實業(股)公司	〃	$ 30,063
其他(註)	〃	143,580
		173,643
應付帳款—關係人	營　　業	
上海為彪	〃	14,498
鴻燁	〃	2,879
其他(註)	〃	519
		17,896
		$ 191,539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他應付款	薪資及獎金	$ 52,730
	應付設備款	20,659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7,918
	購買零件及勞務費	12,227
	其他(註)	43,010
		146,54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加工費及其他費用	2,019
其他流動負債	代收款	2,463
	暫收款	125
		2,588
		$ 151,151

註：個別金額未達本科目總額百分之五部份，不予列示。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權人	摘　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	擔保品
台北富邦	擔保貸款	$ 670,000	112.05.30~117.05.30	2.2690%	土地、房屋及建築
台北富邦	擔保貸款	21,667	109.08.03~114.08.03	2.3004%	土地、房屋及建築
台灣銀行	聯貸擔保	690,000	112.07.07~117.07.07	2.3535%	土地、房屋及建築
玉山銀行	聯貸信用	500,000	113.12.30~114.03.28	2.3535%	無
		1,881,66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20,977)			
聯貸銀行主辦費用		(2,357)			
		$ 1,358,333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度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金　額
汽車電機開關	1,000pcs	6,077	$ 1,114,009
汽車安全件及系統	〃	3,111	782,481
其他	〃	1,451	181,497
			$ 2,077,987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物料	$ 386,994
加：本期進料	527,975
製成品轉入	647,998
盤盈	916
其他	15,925
減：期末原物料	(384,144)
原物料出售成本	(24,745)
報廢	(20,406)
本期耗用原物料	1,150,513
直接人工	39,420
製造費用	249,714
製造成本	1,439,647
期初在製品	72,238
減：期末在製品	(79,936)
製成品成本	1,431,949
期初製成品	163,781
加：本期進貨	143
減：期末製成品	(110,227)
轉列原物料及商品	(648,701)
報廢	(2,263)
其他	(1,541)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833,141
期初商品存貨	1,445
加：本期商品進貨	187,011
製成品轉入	703
減：期末商品存貨	(1,090)
報廢	(2)
其他	(93)
外購產品銷售成本	187,974
原物料出售成本	24,745
存貨跌價損失	49,651
存貨盤盈	(916)
存貨報廢損失	22,671
其他營業成本	76,499
	172,650
	$ 1,193,765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薪資支出	$ 23,143	39,102	103,174
旅費	5,841	1,629	1,493
勞務費	6,543	24,690	96
交際費	3,552	297	110
進出口費用	5,179	-	23
廣告費	5,899	150	-
水電瓦斯	736	945	18,133
折舊	1,179	17,977	23,941
各項攤提	23	16,590	4,905
研試材料費	4	-	9,801
其他費用(註)	15,320	31,327	31,358
	$ 67,419	**$ 132,707**	**$ 193,034**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營業外收支明細表

「營業外收支明細表」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四)。

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40187　號

會員姓名：
(1) 陳政學
(2) 陳燕慧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4)24159168　　委託人統一編號：23219346

會員書字號：
(1) 中市會證字第 0567 號
(2) 中市會證字第 105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陳政學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陳燕慧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2 月 11 日